

Poppe v. the Netherlands

（心腹無罪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9/3/24 之判決*

案號：32271/04

黃淑芳** 張之萍*** 節譯

判決要旨

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原則中，無偏頗性被視為最重要原則之一，而判斷是否合於無偏頗性之意旨，首先須根據主觀、客觀審查基準作觀察，前者是指必須法官在特定情形下個人之信念及行為；後者則取決於法官是否提供足夠的保證，以排除任何這方面的合理懷疑。

其次，在適用主觀審查基準時，原則上必須推定法官個人的無偏頗性，除非申訴人提出反證推翻；客觀審查基準則須具體審查，是否有客觀合理事實足以引起無偏頗性的質疑。無偏頗性的外觀更具有重要意義，因為正義不僅僅是要被落實，而更必須將這個落實顯現於外。此攸關民主社會中，公眾對於法院的信心，而申訴人的感受固然重要，但並非決定性的因素。重點在於該質疑是否客觀合理。

至於，僅曾經在不同審判程序參與其他共同被告案件審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碩士生。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理，並不足以引起對法官無偏頗性的質疑，亦即，若僅附帶提到其他共同被告，未詳細說明細節、未涵攝構成要件或未認定其他共同被告是否有罪等等，則懷疑不具客觀合理性；反之，若在判決中，法官實際上已先預斷尚未受審之被告有罪，隨後又參與該名被告的案件，則可能產生無偏頗性之客觀合理懷疑。

最後，若是下級法院因欠缺無偏頗性而存有程序上瑕疵，上級法院應該積極治癒該瑕疵，如撤銷下級審判決並發回重新審判。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1 條 無偏頗法庭

程 序

1. 本案係由荷蘭國民，Bart Poppe 為申訴人（案號：32271/04），依歐洲保障人權暨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 34 條規定，於 2004 年 9 月 1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對荷蘭政府之訴訟案。

2. [略]

3. 申訴人主張，兩名負責審理申訴人之第一審法院法官，先前曾參與審理若干他的共同被告（co-accused），並於這些共同被告之判決理由內，闡明申訴人涉及系爭刑事犯罪，因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4.-5. [略]

事 實

I. 案情緣由

A. 第一審程序

6. 申訴人 Bart Poppe 先生為荷蘭籍，生於 1966 年，現居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7. 申訴人於 2000 年 4 月因涉嫌與毒品相關之犯罪而被逮捕。隨後即以其為八人犯罪團體之共犯，非法販賣硬性毒品（hard drugs）、預備非法販賣毒品罪、運輸毒品罪以及參與犯罪組織為由起訴。此外，他單獨被控違法持有槍枝罪。

8. 哈勒姆地方法院（Haarlem Regional Court）於 200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審理本案開啟。此時，申訴人始知悉其他共同被告也是由同一法庭審理並獲判有罪。在其他共同被告 C1、C2、C3 及 C4 之訴訟程序中，係由地方法院之庭長 X 與資深法官 Y 審理，而相同的兩位法官亦將負責審理申訴人之案件。開庭審理前，申訴人之辯護人寫信給該庭長所屬之合議庭，要求曾經參與審理其他共同被告之庭長及資深法官迴避。X 和 Y 並未迴避，故辯護人於審判期日代表申訴人正式遞交聲請迴避狀。合議庭駁回其聲請，理由是僅因兩名審判庭成員曾經判決與申訴人所犯之罪相關的其他共同被告有罪之事實，並不足以認定兩名法官在訴訟程序中會對申訴人存有偏見。根據合議庭的看法，辯方所主張係爭法官們已形成申訴人可能為犯罪團體一員之心證，並不可採，更何況，既沒有任何具體事實顯示兩名法官對申訴人存有偏見，辯方也未指出有偏見之虞的客觀理由。

9. 2001 年 3 月 15 日，地方法院宣判，申訴人除運輸毒品罪宣

告無罪外，其餘被控罪名皆為有罪，但顧及申訴人並非擔任組織內的重要角色，僅是組織內部協助的一員，故判處其入獄三年。

B. 上訴程序

10. 申訴人向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Amsterdam Court of Appeal）提起上訴。在此程序階段，申訴人已可取得哈勒姆地方法院對共同被告 C3、C4 所為之完整判決；但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他僅能取得節錄版本，且該內容並未包含地方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申訴人主張，X 與 Y 因曾參與其他共同被告之審判而有偏頗之虞，並以該完整版判決作為支持的論據。

地方法院關於共同被告 C3 之判決理由節錄如下：「D 為該組織在荷蘭之關鍵人物，組織目的是進出口硬毒品。C、[申訴人]與 W 是 D 在此方面的心腹，D 使用工具設備，而其他三人則提供協助……。至於安非他命輸出的部份，D 是主謀，而 C3 則是帳房。當 K、[申訴人]和 H 實際進行工作時，C2 則提供毒品。」

關於共同被告 C4 之判決內容節錄如下：「D 及 C4 二人為組織的核心。……C 以及[申訴人]是 D 的心腹，D 使用工具設備，而其他兩人則協助 D。」

11. 於 2002 年 4 月 23 日的審判過程中，上訴法院駁回申訴人將該案發回地方法院之請求。法院調查申訴人主張法官 X 與 Y 有偏頗之虞是否客觀合理，其認為：「不同於辯方所舉，查無客觀之正當理由可認定地方法院於先前的判決理由中存有偏見。畢竟，這些早先的考量點並不意味著預期調查本案[申訴人]被控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以及涉嫌進出口硬毒品的部份，尤其是安非他命的問題。將裁判判決理由中觸及其他被告案件排除在外，僅依據起訴書以及對被告進一步審理而作出判決，乃法官之一般法定任務。

辯方並未提出足以在客觀上證立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實，亦未有其他情形顯示將來有偏頗之虞。無法具體認定先前判決已對[申訴人]作出裁判，是以並無理由得出不同結論。……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地方法院在審理及裁決[申訴人]本案時，有受到前一判決的影響。這一點尤其沒有爭議。而且，上訴法院無法認定，地方法院在本案之任何裁決中有以先前判決為基礎；相反地，從案內卷宗觀之，地方法院已對[申訴人]個案進行完整調查，其無須回應先前判決理由中的任何問題。特別是有關於起訴書中提到[申訴人]是否有參與犯罪組織，以及是否涉及進出口硬毒品、尤其是安非他命等問題。」

12. 上訴法院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進行審判程序，當要求申訴人陳述上訴理由時，他答覆不爭執罪名，但認為量刑過重。

13. 上訴法院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判決。廢棄原地方法院判決並自為判決，認定申訴人成立非法交易硬毒品與參與犯罪組織之共同正犯。上訴法院係依據申訴人於司法警察前、審判中之自白及其他證據，即電話交談之錄音譯文、警方跟監紀錄文書、攔截非法毒品出入境數量之紀錄文書，和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等而為有罪判決。申訴人再次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14. 與此同時，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由不同法官組成之同一上訴法院，在對共同被告 C3 之刑事訴訟中，接受 C3 有客觀理由懷疑第一審法院存有偏見之抗辯，並將該案發回更審。此處所指之第一審法院，即哈勒姆地方法院，於三名共同被告判決中認為 C3「負責維持海外聯繫，並提供必要的資金。」

C. 上訴法律審程序

15. 申訴人就法律爭點（撤銷，cassation）向荷蘭最高刑事法院（Hoge Raad）提起上訴。他認為，上訴法院以裁定駁回其對地方法院無偏頗性之爭執，並拒絕將案件發回地方法院重審，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規定。更進一步主張，他在第一審時被剝奪受無偏頗法庭審判之機會，致使該審判完全不公平。

16. 2004 年 5 月 18 日最高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因為整個訴訟已逾越合理期間。因而撤銷上訴法院的判決，但僅減輕其刑兩個月，即判處兩年十個月。最高法院駁回申訴人指摘法官 X 及 Y 存有偏見之抗辯。

II. 相關內國法律

17. 案件於第一審合併審判者得於上訴階段分離，但上訴僅得對第一審判決全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07 條）。上訴採完全覆審制。當事人皆得請求於第一審已受詰問之證人再受詰問；當事人皆得提出新證據，並得聲請傳喚未於第一審受詰問之證人（第 414 條）。被告享有與第一審相同之權利（第 415 條）。

18. 當事人皆得以有損害司法無偏頗性之事實，聲請法官迴避（第 512 條）。

理 由

關於申訴人宣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部分

19. 申訴人控訴，在他的案件中並未得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因為承審地方法院的兩名法官先前曾審理若干與申訴人同案之共同被告案件，且在對於該等共同被告之判決中，論及申訴人是否曾經參與及以何種方式參與系爭刑

事犯罪，所以這兩位法官並非公正無偏頗。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他主張，如同共同被告 C3 的情形，本案也應發回地方法院重新審理。

節錄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相關部份如下：

「在決定被告任何刑事罪名時，每個人皆享有由依法設立的獨立與無偏頗法庭之公平審判的權利……」

政府否認申訴人的指控。

1. 於歐洲人權法院前之爭執

20. 申訴人主張，援引本案以及在（共同被告）C3 及 C4 之有罪判決中提及申訴人參與犯罪的部分，皆足以充分且具體地構成有偏頗之虞的客觀正當化事由。特別是，根據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v. Italy*、*De Cubber v. Belgium* 諸案，他認為，上訴法院並未基於申訴人主張的情形為第一審判決之撤銷，故其未能治癒該瑕疵；在申訴人的主張中，唯一適當的補正措施，即如共同被告 C3 的情形，應將該案發回地方法院重新審理。

21. 政府主張，儘管地方法院於申訴人之共同被告 C3 及 C4 的判決中，將申訴人認定為同夥，不過法院只有少數幾次提到他，而且並未詳細說明申訴人參與刑事犯罪的程度或性質。於此情形下，沒有理由認為，兩位先前曾審理兩名共同被告的法官參與申訴人的審判程序，即構成有偏頗之虞的正當化事由。政府尚顧及到司法效率的問題，並提出，如果人權法院認為不得合併審判犯罪組織之成員，將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

2. 歐洲人權法院評價

22. 如同本院已多次表明之見解，決定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

第 6 條第 1 項無偏頗性 (impartiality) 之意旨，須依據主觀審查基準，亦即，以某特定法官在特定情形下之個人信念和行為作為基礎；同時輔以客觀審查基準，亦即，該法官是否已提供足夠的保障，得以排除在這方面任何合理的質疑。（參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第 56 段, and *Rojas Morales v. Italy*, 第 30 段）

23. 本院注意到，政府主張刑事法院的工作在實務上經常使得法官們會去主持各式各樣的審判，其中也會有若干共同被告個別的案件。若僅憑這樣的事實就足以質疑法官的無偏頗性，本院認為，這將癱瘓刑事法院的工作。不過，本院在個人申訴程序中，必須盡可能地侷限於眼前具體個案之審查。此外，本院再度重申，締約國有義務形成能落實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要求的內國法律制度，無偏頗性毫無疑問地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而本院的任務即是判斷締約國是否已經達到公約所要求的結果。（參 *Dorozhko and Pozharskiy v. Estonia*, 第 53 段）

24. 從主觀審查基準以觀，原告並未質疑係爭法官個人有偏頗之虞。

25. 姑且不論法官的行為，若從一個客觀的角度來看無偏頗性，則必須存在可能引起有偏頗之虞的確定事實。於是，呈現出來的外觀更具有重要意義，因為正義不僅僅是要被落實，而更必須將這個落實顯現於外。此攸關民主社會中的法院如何激起公眾的信心。也意味著，在判斷具體個案中，是否有正當理由擔心特定法官欠缺無偏頗性時，被告對此之感受固然重要，但不具有決定性；該擔憂本身是否為客觀合理才是決定性因素。

26. 法官只不過曾判決相類似但無關之刑事控訴，或者僅僅已

在其他分離之刑事程序中審判過其他共同被告，這樣的事實本身

並不足以質疑該法官在後來案件中的無偏頗性。但是，如果先前之判決實際上已預斷後來受審之被告有罪，則另當別論。故本院將取徑於 *Martelli v. Italy* 案，審查地方法院對申訴人之共同被告 C3 和 C4 的判決。

27. 地方法院在對 C3 之判決中，聲稱 D 為犯罪集團的「關鍵人物」，C3 是帳房，申訴人則為「心腹」（confidant），負責執行不特定之「工作」。而在對 C4 之判決中，則聲稱 D 和 C4 皆為「關鍵人物」；至於申訴人，則是再次被稱為「心腹」，專門提供設備或技術供 D 使喚，但細節不詳。

28. 兩個判決都順帶提及申訴人與其他人，這僅為說明和釐清有罪之 C3 及 C4 在該犯罪集團中個別扮演的角色。而遭申訴人懷疑偏頗之本案承審法官，並未對於申訴人是否該當參與 C3 及 D 所犯罪名的相關構成要件，以及若為該當，是否毫無合理懷疑確信申訴人構成該等犯罪，作出說明、決定或評價。並未具體地說明申訴人之涉案程度、犯罪行為、罪名或其他。申訴人的案件事實在此與 *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and Rojas Morales* 案不同。因此，不能認為申訴人對於地方法院無偏頗性的質疑有客觀上的合理依據。

29. 據此，本院無須考慮，第一審是否有任何司法保障之漏洞，迫使上訴法院應於隨後的上訴及撤銷程序或減輕被告刑度時，撤銷原第一審判決之可能。（參 *Clarke v. United Kingdom*）

30. 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基於以上理由，歐洲人權法院以 16 比 1 認為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Gyulumyan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本席很遺憾無法贊同多數意見認為本案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之結論。

如同多數意見對法官無偏頗性之正確觀察，呈現出來的外觀更具有重要意義，換句話說，「因為正義不僅僅是要被落實，而更必須將這個落實顯現於外」

本席認為，X與Y法官參與申訴人第一審之審理，且於先前申訴人之共同被告C3及C4之判決中，提及申訴人為相關犯罪之參與人，該兩名法官至少有偏頗的外觀。

本席贊同多數意見取徑於審查地方法院對申訴人之共同被告C3、C4的判決，但本席不同意兩份判決僅是「附帶提到原告及其他人之姓名」，以及「於此未具體說明原告涉案程度、犯罪行為、罪名或其他等等。」的結論。

地方法院於申訴人之共同被告C3、C4的判決中，多次提及申訴人之犯罪行為，特別是在C3的判決中，包含下列敘述：

「至於安非他命輸出的部份，D是主謀，而C3是帳房。當K、[申訴人]和H實際進行工作時，C2則提供毒品。」

本席認為，提及申訴人在組織中負責實際執行，是對申訴人涉案程度以及犯罪行為之具體陳述，甚至已經是構成要件的涵攝。

這些事實足以支持申訴人主張系爭法官有偏頗之虞具有客觀上的合理依據。

申訴人上訴之第二審未治癒該瑕疵，因為上訴法院並不承認程序違法而須補正。（參 *De Cubber v. Belgium*, 第 33 段）

作為完整論述，本席應補充說明的是，在相同情形、由不同法官組成之同一上訴法院合議庭，即採認申訴人之共同被告 C3 對第一審法官偏頗不公正的懷疑，有客觀合理的論據。上訴法院在類似案件得出不同結論的事實，亦得合理地引發申訴人不公平的感受。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三庭
裁判形式	實體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
案名	<i>Poppe v. the Netherlands</i>
案號	no. 32271/04
重要程度	2
被告國家	荷蘭 (the Netherlands)
裁判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裁判結果	未違反公約第 6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6 條第 1 項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荷蘭刑事訴訟法第 407、414、415 及 512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Clarke v.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23695/02 , ECHR 2005-X (extracts) ; <i>De Cubber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6 October 1984, Series A no. 86, p. 19, § 33 ; <i>Dorozhko and Pozharskiy v. Estonia</i> , nos. 14659/04 and 16855/04, § 53, 24 April 2008 ; <i>Ferrantelli and Santangelo v. Italy</i> , judgment of 7

	August 1996, Reports 1996-III ; <i>Martelli v. Italy (dec.)</i> , no. 20402/03, 12 April 2007 ; <i>Rojas Morales v. Italy</i> , no. 39676/98, 16 November 2000
關鍵字	刑事訴訟、公平審判、無偏頗法庭